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4〕118号

申请人：魏[]，男，汉族，1[]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2206[]，住所地吉林省江源县正岔街正岔五委[]组。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向乐村 74 号。

法定代表人：吴晓梅，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履行举报处理告知职责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5 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对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南岸区市场监管局”）案件移送函（渝南岸市监移〔2024〕[]号）履行举报处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的程序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答复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决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购买产品存在违法行为，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遂向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后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案件通过邮政EMS编号12.移送至被申请人处理。邮政系统显示该邮件被申请人签收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截止至2024年5月27日，被申请人接收信件已达45个工作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履行举报处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已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存在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违法行为。故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望人民政府复议领导予以查证，并责令被申请人按法定期限回复。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申请人未向我局提起过举报，我局不负有就南岸局移送的举报线索是否立案进行告知的程序性义务。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不具备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告知举报人直接向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因此，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任一情形。二、我局已履行法定职责。我局于2024年3月22日接到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线索移送函（渝南岸市监移〔2024〕 号）：“2024年2月26日，我局收到魏 的《投诉举报函》，称投诉举报人在

平台，购买南岸区 经营部（以下简称“ 经营部”）销售的一次性筷子商品，订单编号1511 ，收

到产品后发现产品条码信息于生产信息不符，同时产品标签不符合 GE 强制标准，被诉商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请求依法查处。经查，南岸区 经营部，经营者：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 ；经营场所为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福红路 号 栋 号。我局执法人员到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福红路 号 栋 号对 经营部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 经营部未在其核准登记注册的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我局已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因经电话联系 经营部的负责人吴 （电话：138 ），称该经营部的实际经营场地为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传化物流园 仓库，不属于我局管辖。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的规定，现将该违法线索移送你单位处理。”针对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线索，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对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部物流园奎安大道中段 号 仓库的 经营部进行了现场检查。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对 经营部涉嫌经销的商品印有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理，我局对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违法线索处理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程序合法。综上所述，我局已依法履职，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或维持我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3 月 22 日，被申请人收到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南岸区市场监管局”）邮寄的《案

件移送函》(渝南岸市监移〔2024〕 号),内称:魏 在

平台购买 经营部销售的一次性筷子商品,收到产品后发现产品条码信息与生产信息不符,同时产品标签不符合 GB 强制标准,请求依法查处。经查,南岸区 经营部,经营者: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 ;经营场所为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福红路 号 栋 号。该局执法人员到上述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 经营部未在其核准登记注册的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因经电话联系 经营部的负责人吴 (电话:138),称该经营部的实际经营场地为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传化物流园 仓库,不属于该管辖。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将该违法线索移送至被申请人处理。同时,南岸区市场监管局将魏 所提交的《投诉举报函(履职申请书)》及订单信息、产品标签、条码信息等投诉举报材料一并随函邮寄给被申请人。

魏 所提交的《投诉举报函(履职申请书)》的主要内容为:其在 平台,购买 经营部销售的一次性筷子商品,订单编号为 1511 ,收到产品后发现产品条码信息与生产信息不符,同时产品标签不符合 GB4806.1 强制标准,被诉商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请求:1.请市监局领导要求被投诉举报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进行查处;2.被诉企业存在欺诈行为,侵害投诉人合法权益,请要求其退还投诉人购买商品费用,并依法进行赔偿;3.依法给予投诉举报人举报奖励;4.处理结果请

信件或电子邮件回复投诉举报人。

被申请人接到该违法线索后，经部门负责人审批，于2024年4月15日决定延长立案核查期限15个工作日。

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26日对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部物流园奎安大道中段[]号[]仓库的[]经营部进行了现场检查。仓库面积约233平方米，内有219袋一次性筷子。其中品名为“6.0一次性竹筷饭店打包外卖家用竹筷”的产品共计有17袋，1袋内含130小包，每小包含竹筷30双。其外包装标签上标示：尺寸：6.0×22.5cm，数量：30双，执行标准：GB19790.2-2005，质量等级：合格品，材质：竹制，生产商：安徽[]有限公司，地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条形码：697[]等信息。品名为“一次性竹筷”的产品共计202袋，1袋内含70小包，每小包含竹筷100双，其外包装标签上标示：数量：100双/包，执行标准：GB19790.2-2005，生产商：安徽[]有限公司，地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质量等级：合格品，材质：竹制，条形码：69[]等信息。执法人员通过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网站查询条码“697[]”发现其信息与标签上的厂家信息不符，查询条码“69[]”显示暂无相应数据。

结合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为[]经营部有涉嫌经销印有伪造商品条码商品的违法行为，于2024年5月6日决定对该案件进行立案，但未告知申请人魏[]举报立案情况。

另查明，截止本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前，该行政处罚案件仍在处理之中。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投诉举报函（履职申请书）》、《案件移送函》（渝南岸市监移〔2024〕 号）、订单详情、产品标签图、条码信息、立案审批表、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行政复议答复书、企业营业执照、《现场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商品条码查询结果截图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因本案被举报人 经营部的实际经营地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该案举报工作的法定职权。

本案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是否已经履行了举报处理告知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2日签收案涉投诉举报材料，于4月15日决定延长立案核查期限15个工作日，并于5月6日决定立案，但立案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属于程序违法。

本机关已在行政复议阶段查清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举报的线索进行立案，且该行政处罚案件正在处理之中，再责令被申请人进行举报立案告知已无实际意义。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履行举报立案告知职责违法。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日

